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隨後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4.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章程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之供股

本公司配售代理

PineStone 鼎石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董事會函件內「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5年9月4日（星期四）至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有意於2025年9月4日（星期四）至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並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章程「供股條件」一節。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股份持有人認購之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減少。供股項下並無最低集資金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供股條件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025年9月2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知會該變動。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買賣以每手5,000股供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25年9月4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以每手5,000股供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參與補償安排而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25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
受補償安排規限的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配售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包括補償安排項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每股不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每股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
寄發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如供股已終止)	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以每手5,000股供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本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章程其他部分所示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均僅供參考，可由本公司予以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予以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的影響

如遇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因超強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所引致的「極端情況」於以下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日期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日期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預定日期落實，則上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2025年6月20日、2025年6月23日、2025年7月11日及2025年8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或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香港政府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公佈「極端情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信號持續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本公司」	指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4）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並按照上市規則第7.21(1)(b)條竭盡所能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基力先生、黃俊鵬先生及鄭文彬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任何該等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26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6月10日(星期五)，即該公告日期及緊接刊發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配售協議的最後終止時限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獨立承配人就彼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支付超過認購價之任何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或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後，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 售出供股股份」或 「ES未售出供股股 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或除外股東，且本公司尚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當時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配售股份的專業人士、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竭盡所能向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星期五)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期」	指	自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預期為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起至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的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章程」	指	將向股東發出之章程，當中載有供股詳情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名字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8月27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於記錄日期以認購價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基準進行之供股股份發行，須於接納時按配售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悉數支付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36,546,008股合併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不時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先前股份按每二十(20)股先前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合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1.66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之棄權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執行董事：

李鎮彤先生(主席)

王涵先生

張嘉兒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劉鎮雄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

干諾道中88號

黃俊鵬先生

南豐大廈16樓1608室

鄭文彬先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之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若干財務資料及本集團之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66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6,546,008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最多約60.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董事會函件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6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24,364,005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36,546,008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14,618,403.2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	:	60,910,013股合併股份
供股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	:	約60.7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36,546,00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0%；及(ii)股份合併完成後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66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2.59港元折讓約35.91%；

董事會函件

- (ii) 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先前股份0.1400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約2.800港元折讓約40.71%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i) 較根據直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先前股份約0.1422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2.844港元折讓約41.63%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v) 較根據直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先前股份約0.1388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2.776港元折讓約40.20%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 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先前股份0.140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2.116港元折讓約21.55%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2.1336港元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2.844港元折讓約24.98%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先前股份0.140港元與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先前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先前股份0.142港元之較高者；及
- (vii) 較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138,372,000港元及20,303,505股先前股份計算，每股合併股份之本公司資產淨值約6.82港元 (經計及股份合併已生效) 折讓約75.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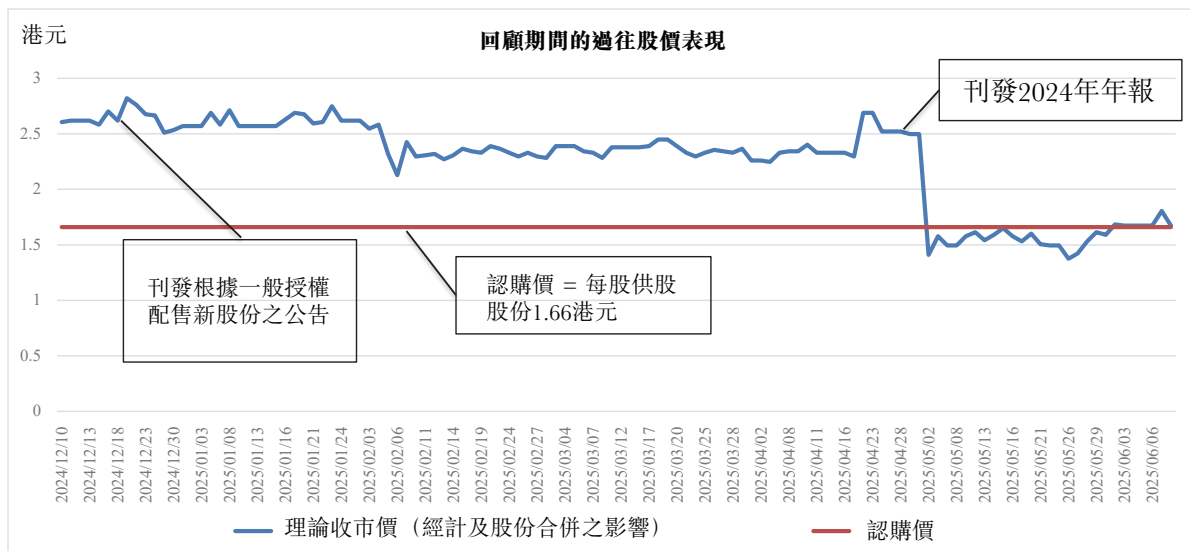
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 (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將約為1.58港元。

供股將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股份市價；(ii)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i)本章程「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iv)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

認購價由董事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回顧期間」)的現行市價呈穩定趨勢，直至2025年5月2日，股價範圍介乎0.178港元至0.236港元之間，而自2025年5月2日至最後交易日，股價範圍介乎0.115港元至0.151港元之間；(ii)考慮到香港一般公眾投資者於經濟不明朗之情況下投資情緒較為審慎之香港現行市況；(ii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流動性較低，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2,431,592股，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99%；及(iv)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供股的理由及裨益，載於本章程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於2024年12月19日錄得最高收市價0.236港元(或理論收市價4.72港元)，而於2025年5月26日則錄得最低收市價0.115港元(或理論收市價2.30港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為0.189港元(或理論收市價約3.78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6港元折讓約36.15%。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下表顯示(i)股份每月總成交量；(ii)每月交易日數；(iii)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及(iv)於回顧期間每月月底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	股份每月 成交量 (股)	月內交易日數 (日)	該月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股份總數
			(股) (附註1)	百分比 (概約) (附註2)
自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0,177,250	13	782,865	3.00%
2025年1月	48,990,875	19	2,578,467	0.53%
2025年2月	12,723,000	19	669,632	0.14%
2025年3月	30,537,500	21	1,454,167	0.30%
2025年4月	2,132,000	19	112,211	0.02%
2025年5月	216,560,000	20	10,828,000	2.22%
自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10日	4,405,000	7	629,286	0.1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平均每日交易量的計算方式為該月份／期間的總交易量除以該月份／期間的交易日數。
2. 計算基準為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各月月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月成交量差異很大。最低為2025年4月的2,132,000股，最高為2025年5月的216,560,000股。最低交易量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2%，最高交易量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22%。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六個月回顧期間屬恰當，因其提供平衡且具代表性的時間範圍，以評估股份的過往交易表現，同時考慮近期市場趨勢。該期間涵蓋足夠的市場數據，以反映穩定及波動時期，確保認購價乃根據全面分析而非短期波動釐定。納入該六個月期間可公平評估股份的價格範圍、流動性狀況及整體市場情緒，從而支持作出符合本公司集資目標及股東利益的知情及合理定價決定。

經計及(i)不擬認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歷史市價相對較低並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折讓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資金需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股權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規模。供股項下並無最低集資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故申請承購彼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就彼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的水平。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不遲於章程刊發日期，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將章程文件分別送呈聯交所進行授權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v) 章程文件已於章程刊發日期或之前提供予合資格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及
- (v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

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所有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獲達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受到上述條件的規限，故未必會進行。

暫定配額之基準

供股股份將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否則須根據配售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繳付。

董事會函件

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過戶處。將不會出現與供股有關的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應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擴大至除外股東（如有）。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中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考慮彼等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章程現正提供及／或寄發予股東（視乎股東是否選擇收取實物副本而定）。章程文件的副本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nestone.com.hk)查閱。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不合資格股東作參考之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向個別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倘全面承購彼等按比例計算之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受到攤薄。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並不全面承購彼等之供股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本公司謹此補充通函內「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一節項下之以下資料：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通函日期，本公司有兩(2)名海外股東，彼等分別持有934,000股股份及934,0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3%及3.83%，其登記地址顯示位於中國。

董事會謹此澄清，通函披露的上述內容存在文書錯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兩(2)名海外股東，彼等分別持有934,000股股份及934,000股股份，分別佔約3.83%及3.83%，其登記地址顯示位於中國。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之法律規定作出合理查詢。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倘本公司於香港進行供股，且本公司僅因其為現有股東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股東進行供股，則中國證券法或其他相似法律項下並無限制，使本公司不得於供股納入中國股東。

儘管中國證券法或其他相似法律項下並無限制，使本公司不得於供股納入中國股東，倘居於中國之股東及／或任何其他中國居民(包括個人及公司)欲投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則有責任就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及／或接納本公司供股股份，以及由此產生之任何相關外匯登記、稅務及其他責任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不會負責核實有關股東及／或居民之中國法律資格。因此，倘股東及／或居民因未有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有關股東及／或居民須負責承擔該損失。倘向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則本公司無責任向彼等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由於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並無不合資格股東，因此毋須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供股股份暫定配發予一名代名人，並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

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供股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亦非其中一部分。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將不會根據供股發行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供股所產生之零碎供股股份，本公司已委聘鼎石證券有限公司為指定經紀，按竭盡所能基準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該服務的股東須於2025年9月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鼎石證券有限公司的Wilson Lee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6樓1608室(電話號碼：(852) 3728 0828或傳真號碼：(852) 3102 0055)。

供股產生之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供股產生之碎股買賣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及適用費用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或債務證券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或擬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並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彼等收取代表彼等銷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或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之詳情。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彼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之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管、結算及交收。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受到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之規限。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必須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獲提呈供股之股東受益。本公司將不會就上市規則第7.21(1)(a)條之規定為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任何高於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溢價將於變現後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在不遲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安排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之）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彼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A」及「B」項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敬請股東注意，淨收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於2025年6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2025年6月10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鼎石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負責竭盡所能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代理確認，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價：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應至少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配售期：自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起至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補償安排的期間。

董事會函件

- 配售佣金 : 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實際所得款項總額之5%。
- 本公司將支付配售代理妥為合理產生之所有配售事項相關的實付開支(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除外)，配售代理有權從配售代理於完成時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扣除有關開支。
- 承配人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須根據收購守則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已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已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如有))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已發行先前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協議)；

董事會函件

- (iv) 配售協議所載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如於完成時再次作出，會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配售協議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ii)及(iii)段所載者除外）。

終止

：

配售期須於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以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根據聘約履行其職務及責任，配售代理的聘約亦可由配售代理於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終止。此外，倘於聘用過程中，配售代理得知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不宜繼續聘用，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聘用。

本公司須盡力促使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仍未獲達成或無法獲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有關條件或延長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其先前違反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規模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事項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所述，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收益撥歸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高於認購價之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

由於補償安排將(i)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就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該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任何意向之不可撤回承諾。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其他放債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根據持續發展策略，本集團致力於探索進駐虛擬資產行業的可能性，並拓闊其來自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種類的收益來源。

繼證監會於2022年10月31日批准虛擬資產期貨ETFs公開發售，以及於2023年5月23日推出虛擬資產服務供應商監管規則及指引後，管理層認識到虛擬資產領域的新興機遇。

董事會函件

在與潛在客戶的討論中，有客戶對與本公司在虛擬資產業務展開合作表示興趣。然而，本公司附屬公司鼎石證券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第1類牌照不包括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本公司正積極尋求透過申請虛擬資產交易買賣服務牌照條件，以建立虛擬資產業務，因此本公司附屬公司可滿足客戶交易加密貨幣等虛擬資產的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就於2025年第四季度就虛擬資產業務成立合營企業進行磋商，並可能於2026年第一季度提供虛擬資產服務。

經審閱虛擬資產行業的潛力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認為探索虛擬資產行業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機會，以拓展其在快速增長的虛擬資產行業的業務、多元化其業務及使股東回報最大化。於2025年7月14日，董事會已委聘一間企業法律事務所協助申請以下牌照條件(i)虛擬資產交易服務；(ii)為客戶介紹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商；及(iii)提供虛擬資產諮詢服務，本公司擬於2025年9月底前提交申請，預計將於2026年第一季度獲授上述牌照條件。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確定申請內載列的若干資料，獲授牌照條件的預期時間表維持不變。

茲提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2024年年報**」），其中本公司已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約為7.8百萬港元，而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約為25.5百萬港元，具體而言，孖展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8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約2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9百萬港元，並錄得來自放債服務的利息收入約5.9百萬港元。

誠如上文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孖展融資服務利息收入約11.9百萬港元及放債服務利息收入約5.9百萬港元（「**主要業務**」）。鑒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資本密集性質，本集團必須提升其流動資金至較高水平，以增加本集團之營運靈活性及維持其能力，以便在適當機會出現時為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任何潛在發展機會提供融資。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從中產生利息收入，讓彼等能夠憑藉其投資獲取潛在的較高回報。於授出任何孖展融資前，客戶必須通過信貸評估程序、開戶及了解客戶身份(KYC)審查，並須存入足夠的現金金額或合資格抵押品。孖展融資乃按個別基準授出。孖展融資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沒有固定的還款期限，而應收貸款的到期期限一般約為五個月至一年。該等應收款項的年利率介乎約8%至35%。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孖展融資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76.8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有7名孖展融資客戶貸款結餘超過1百萬港元，個別貸款額介乎約2.3百萬港元至約20.2百萬港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來自孖展融資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75.2百萬港元。於2025年6月30日，有7名孖展融資客戶貸款結餘超過1百萬港元，個別貸款額介乎約2.5百萬港元至約21.3百萬港元。客戶基礎多元化，包括企業及個人客戶，包括貿易、科技、媒體、建築及餐飲公司的經理及董事，以及總經理。

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本集團亦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並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貸款融資，包括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貸款抵押品可包括上市證券、非上市證券、物業或其他有價值的資產。該等放債活動主要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進行。本集團自提供該等貸款融資收取利息收入，其中上市證券通常用作放債的抵押，而其他資產或非上市證券則用作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的抵押。根據2024年年報，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來自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客戶的應收貸款總額約為74.5百萬港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來自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客戶的應收貸款總額約為79.9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2025年6月30日，有關PCGL旗下的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之現有客戶個人資料、利率、應收貸款及減值金額的明細如下：

客戶	類型及 客戶來源	背景及 與借款人的關係 (附註1)	貸款協議日期	本金額 百萬港元	年利率 %	期限	於2025年 6月30日 的抵押品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的應收貸款 賬面值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的累計減值 虧損(計入 折現回撥)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的應收貸款 淨值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本集團 應收貸款 總額的 比例 %
(按應收貸款賬面值排名)				(概約)							
第一名客戶	個人 客戶推薦	企業服務 首席執行官 無	2023年10月6日 及2024年 7月2日	19.0	16並變更為12	6個月	股份質押一項物業 估值約19.0	20.1	1.9	18.2	25.2
第二名客戶	企業 客戶推薦	控股公司 無	2024年1月19日 及2024年 10月21日	16.5	12	6個月	股份質押物業估值 約238.0	16.9	0	16.9	21.2
第三名客戶	個人 客戶推薦	貿易公司董事 無	2021年6月23日	8.8	12	12個月	於客戶的定期貸款的 孖展賬戶(非定期) 沒有抵押品	12.4	12.4	0	15.5
第四名客戶	個人 客戶推薦	投資公司董事 無	2021年6月23日	8.8	12	12個月	於客戶的定期貸款 沒有抵押品	12.4	12.4	0	15.5
第五名客戶	個人 客戶推薦	貿易投資商人 無	2024年12月19日	6.0	24	12個月	第三方個人擔保的 抵押品17.0	6.9	0	6.9	8.6
第六名客戶	企業 客戶推薦	運輸業務 無	2024年4月23日	3.5	13	12個月	股份質押33.9	4.3	0	4.3	5.4
第七名客戶	個人 客戶推薦	私人公司股東 無	2024年11月8日	3.0	34.8	1個月 延長至 2025年 4月7日	股份質押3.0	3.6	0	3.6	4.5
第八名客戶	個人 客戶推薦	餐飲業公司董事 無	2024年12月13日	1.2	30	1個月	股份質押1.7	3.3	0	3.3	4.1
總計								79.9	26.7	53.2	1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放債業務之業務模式包括本集團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批授貸款產生利息收入作為本集團其中一項收益來源。本集團放債業務之主要業務重點為投資者、高淨值人士、香港上市公司主要股東等，包括有意投資於在聯交所上市之小至中型公司之證券的個人或企業客戶。此業務之資金來源主要為來自本公司股東之繳足股本及本集團內部資源。
2. 根據放債業務的信貸政策，本集團之負責人員、高級管理層及辦公室員工負責持續監察還款及貸款可回收性。回收貸款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按個別情況而定)各項步驟，例如(i)追收孖展(如適用)或要求償還部分款項以使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回復至可接受水平；(ii)倘上述步驟(i)並無帶來可見結果，本集團可對抵押品(如適用)強制平倉以減低本集團之風險；(iii)倘在採取上述步驟(i)及(ii)後本集團信貸風險仍處於不可接受之高水平，本集團可與客戶進行還款時間表協商；(iv)倘上述步驟(i)、(ii)及(iii)未能使本集團信貸風險回復至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可透過其法律顧問發出正式要求函件要求在所述時段內償還未償還貸款；及(v)倘在採取上述各項步驟後仍無可見結果，本集團可向客戶展開法律行動。
3. 根據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所知及所悉，本集團並不知悉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有未償還應收貸款之客戶間有任何關係。
4. 名單仍包括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年報中提及的八名客戶中的兩名客戶，該兩名客戶與放債或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有關。本公司繼續與客戶聯絡，並促請收回貸款。本公司已於2025年1月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並正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我們已就該兩名放債借款人計提100%減值撥備。
5. 第一名客戶的貸款已進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第二階段，因此計提10%減值撥備。客戶在合約到期時已支付部分利息但未能償還貸款。已就貸款結算進行持續討論及協商。
6. 第三名及第四名客戶已作出100%減值撥備。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7.0百萬港元。扣除預留用作營運資金(包括牌照公司的財務儲備)的9.0百萬港元後，本集團可用於擴展其業務機會的營運資金有限，約為8.0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預期市場環境將於2025年餘下時間及2026年有所改善。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進行股本集資以鞏固其資本基礎，從而拓展商機，並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抵禦流動資金風險之能力。本集團擬持續增加主要業務規模，並利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擴充其業務，尤其是主要業務。本集團亦計劃於2025年餘下時間及2026年透過招攬新客戶進一步擴展主要業務。本集團擬主要透過以下方式以現有資源招攬新客戶：(i)招聘新僱員及其現有持牌代表，彼等負責物色新客戶、維持客戶關係、推廣其服務及透過現有客戶轉介招攬新客戶；(ii)與專業人士及現有客戶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以加強業務關係；及(iii)擔任包銷商／配售代理及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招聘一名新僱員，並可能獲兩間公司委聘提供包銷／配售服務。供股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容許本公司發掘更多商機及向主要業務之新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本集團現正積極與潛在客戶商討開拓新商機。本集團透過現有僱員、董事及潛在客戶轉介，積極向證券公司、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東推廣本集團之服務；因此，除上述透過現有僱員、董事及現有客戶轉介之新客戶外，本集團正就主要業務與潛在客戶進行磋商。本集團已向潛在客戶回覆有關條款，而潛在項目的利率介乎12%至20%之間；潛在項目的規模介乎約100,000港元至15,000,000港元之間，而潛在項目的期限則長達12個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兩名潛在客戶將使用我們的孖展融資服務，彼等分別從事模板工程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另有兩名潛在客戶將使用我們的放債業務，彼等從事採礦業務及從事投資於在中國成立或擁有重大業務的營運公司。本集團透過多種渠道（例如現有客戶、業務夥伴及專業中介機構的推介）積極物色及接觸潛在客戶。本集團與該等潛在客戶保持定期溝通，包括透過會議了解其融資需求及業務背景。本集團亦會進行全面的盡職審查及信貸評估，以確保潛在借款人的質素及抵押品的安全。就潛在融資項目而言，本集團擬根據可接受的條款，及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之情況下與客戶簽訂協議。

本公司擬策略性地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展其孖展融資服務及放債服務業務。該項分配預期可鞏固本公司的股本基礎，從而提升其向客戶提供額外融資信貸的能力。鑒於可動用儲備與貸款量的直接相關性，增量資本將使本公司能夠擴大其貸款組合，從而獲得更高的利息收入。由於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的利息收入強勁增長，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分別錄得11.9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預期此舉可增加本公司的收益。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來自孖展融資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75.2百萬港元，而來自放債服務的應收貸款約為79.9百萬港元。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供股獲悉數認購，則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預計約為57.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其用作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9.2%或約5.3百萬港元可用於潛在申請可進行虛擬資產交易之牌照條件；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60.8%或約35.0百萬港元用於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35.0百萬港元借予我們的孖展融資客戶；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6.0%或約15.0百萬港元用於提供放債服務，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15.0百萬港元借予我們的放債客戶；及
- (iv) 所得款項淨額約4.0%或約2.3百萬港元用於提升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及薪酬、總部租金及管理費及其他應付款項。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其他集資方法

除供股外，董事已考慮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法。

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將附帶利息成本，並可能需提供抵押，而債權人地位將優先於股東。債務融資亦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提高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並使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條款及時實現。

董事會函件

就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而言，其規模較透過供股集資為小，並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即時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基礎，此並非本公司的意向。

相對於公開發售，供股可讓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方法後，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於當前市況下更具吸引力，而供股將有助本公司鞏固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之資金需求、供股的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利益。然而，不承購本身有權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所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2024年12月18日及 2025年1月13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81,210,000 股新股份	約13.86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根據擬定用途悉數 動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建議供股可能引致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認購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 接納供股股份，而所有 剩餘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已獲配售 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Ultimate Vantage Group Limited (附註1)	4,841,813	19.9	12,104,531	19.9	4,841,813	7.9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	—	—	—	36,546,008	60.00
—其他公眾股東	19,522,192	80.1	48,805,481	80.1	19,522,192	32.1
公眾股東小計	<u>19,522,192</u>	<u>80.1</u>	<u>48,805,481</u>	<u>80.1</u>	<u>56,068,200</u>	<u>92.1</u>
	<u>24,364,005</u>	<u>100.00</u>	<u>60,910,013</u>	<u>100.00</u>	<u>60,910,013</u>	<u>100.00</u>

附註：

1. ULTIMATE VANTAGE GROUP LIMITED由Zeng Wenling先生擁有100%權益，而Zeng Wenling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96,836,25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487,280,100股股份中約19.9%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函件

買賣先前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請參閱本章程「供股條件」一段。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悉數承購彼等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建議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其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台照

代表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鎮彤

2025年9月2日

A.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本公司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nestone.com.hk)：

-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之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由第58頁至第117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0636_c.pdf)；
-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之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由第65頁至第123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0867_c.pdf)；及
-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之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由第70頁至第127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8/2025042801052_c.pdf)。

B. 債務聲明

於2025年7月31日(即本章程日期前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透支或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重大資本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考慮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銀行及其他融資額度)，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營運。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確認。

D.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其他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約為25.5百萬港元，較2023年約20.2百萬港元增加約26%。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包括債券及股票)的費用收入及代理費用顯著增加約6.9百萬港元，而2023年的費用收入則為87,000港元。證券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於2024年減少至約0.5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3百萬港元。來自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之總收入減少至約17.7百萬港元，較2023年的約18.7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約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孖展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上升約21%至約11.9百萬港元，而放債及其他借貸服務的利息收入下跌約34%至約5.9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增加至約31.3百萬港元，而2023年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則約為23.5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為31.7百萬港元，而2023年的虧損淨額為24.4百萬港元。虧損主要乃由於2024年度就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撇銷壞賬約16.2百萬港元及減值虧損約20.9百萬港元，合共37.1百萬港元(2023年：28.0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7.56港仙，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6.87港仙(經重列)。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約為16.9百萬港元，較2024年約10.7百萬港元增加約57%。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包括債券及股票)的收入顯著增加約8.4百萬港元，而2024年的收入則為570,000港元。來自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之總收入減少至約7.3百萬港元，較2024年的約10.1百萬港元減少約2.7百萬港元或約27%。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孖展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下跌約51%至約3.2百萬港元，而放債及其他借貸服務的利息收入上升約16%至約4.1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所得稅前虧損增加至約3.7百萬港元，而2024年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則約為806,000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為3.7百萬港元，而2024年的虧損淨額為806,000港元。虧損主要乃由於其他經營開支約16.1百萬港元，而2024年則約為2.9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平衡風險與回報的基礎上管理借貸組合。本公司將在整體管理上不斷改善其市場定位，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將採取謹慎的策略來開發新業務或服務，同時專注並多元化服務項目。

此外，本公司正積極探索虛擬資產行業的機會，包括評估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的潛在升級，以擴大其在數碼金融生態系統中的地位。於2025年7月14日，本集團已委聘一間企業法律事務所協助申請以下牌照條件(i)虛擬資產交易服務；(ii)為客戶介紹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商；及(iii)提供虛擬資產諮詢服務，本公司擬於2025年9月底前提交申請，預計將於2026年第一季度獲授上述牌照條件。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倘供股已於當日進行，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故未必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或供股後任何其他日期之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有關資料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報告，並作出下文所述之調整。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 本集團於 2024年12月 31日之經審 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5年 1月13日 完成配售 81,210,000股 先前股份 之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供股之估 計所得款 項淨額	之未經審核 考經調整綜 合有形資產 淨值	緊隨於 2025年1月 13日完成配 售81,210,000 股先前股份 後及於供股 完成後本公 司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 成前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緊隨於 2025年1月 13日完成配 售81,210,000 股先前股份 後及於供股 完成後本公 司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 成前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緊隨於 2025年1月 13日完成配 售81,210,000 股先前股份 後及於供股 完成後本公 司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 成前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緊隨於2025年 1月13日完成配 售81,210,000 股先前股份後 及於供股完成 後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本 集團之每股 未經審核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 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按36,546,008股供股股份將以

每股供股股份1.66港元之認

購價發行計算

137,872	13,864	57,633	209,369	0.31	6.23	3.44
---------	--------	--------	---------	------	------	------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37,872,000港元（經剔除無形資產約500,000港元調整後計算得出）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
2.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3日之公告，本公司於同日完成配售81,21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76港元（「**配售事項**」）。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864,000港元。配售事項後，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完成前的股份數目為487,280,1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先前股份**」）。

3. 本公司建議按本公司每二十(20)股先前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本公司合併股份數目為24,364,005股，每股面值0.40港元(「**合併股份**」)。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7,633,000港元乃根據將發行36,546,008股供股股份(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比例計算，並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認購)，以每股供股股份1.66港元之認購價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3,033,000港元後計算，並假設供股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
4. 本集團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股份合併前於2024年12月31日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37,872,000港元及於2025年1月13日完成之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3,864,000港元除以487,280,100股先前股份計算。
5.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37,872,000港元及於2025年1月13日完成之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3,864,000港元除以24,364,005股合併股份計算。
6.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37,872,000港元、於2025年1月13日完成之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3,864,000港元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7,633,000港元除以24,364,005股合併股份及將予發行之36,546,008股供股股份計算。
7. 除上述於2025年1月13日完成之配售事項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訂立之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料之核證報告**獨立申報會計師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委聘，以就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僅供說明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向 貴公司董事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9月2日之章程（「**章程**」）第II-1至II-6頁所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章程第II-1至II-6頁。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 貴公司合併股份獲配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1.66港元發行最多36,546,008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於2024年12月31日之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的一部分，董事已由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而 貴集團已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採用香港品質管理準則(HKSQM)1，該準則要求本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品質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之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吾等之工作。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本委聘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目的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事件或交易於2024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適當編製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供股直接應佔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以下各項獲取充足的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使該等準則具有適當效力；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已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現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已足夠且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台照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嘉偉

謹啟

執業證書號碼：P07169

香港，2025年9月2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a)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250,000,000</u>	股合併股份	<u>5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u>24,364,005</u>	股合併股份	<u>9,745,602</u>
-------------------	-------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1,250,000,000</u>	股合併股份	<u>5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u>60,910,013</u>	股合併股份	<u>24,364,005</u>
-------------------	-------	-------------------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庫存股份或其他已發行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之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以及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該等人士於該等證券的權益的各自金額連同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Ultimate Vantage Grou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6,836,250	19.9%

附註：

- (1) ULTIMATE VANTAGE GROUP LIMITED由Zeng Wenling先生擁有100%權益，而Zeng Wenling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96,836,25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487,280,100股股份中約19.9%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受合約及細則之終止條文規限。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訴訟

於2024年12月1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一筆金額為6,200,000港元的貸款。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隨後得悉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並無償還任何貸款利息。於2025年4月7日，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向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送達還款要求書，要求全數償還提款總額6,200,000港元連同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應計利息最高338,214港元。於2025年8月11日，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清盤呈請，要求清盤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索償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6,2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Victor Wood先生（作為借款人）就19,000,000港元貸款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6日之貸款協議，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14A章構成須予公佈交易，但並非關連交易，另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10月6日刊發的公告；
- (b)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Victor Wood先生（作為借款人）就延長貸款到期日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1日之補充貸款協議，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14A章構成須予公佈交易，但並非關連交易，另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1日刊發的公告；

- (c)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就17,800,000港元貸款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之貸款協議，另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0日刊發的公告；
- (d) 聯席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81,21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之協議；及
- (e) 配售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本章程所載出具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供股股份未獲接納，而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悉數配售)、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3.1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6樓1608室
授權代表	李鎮彤先生 劉鎮雄先生
公司秘書	歐建基先生ACG HKACG
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之業務地址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6樓1608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東路6號 周大福金融中心 39樓01室10-12單元 郵遞區號：510623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二座35樓3505-06室

配售代理**鼎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6樓1608室

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申報會計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
22樓22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2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通訊地址

執行董事

李鎮彤先生(主席)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6樓1608室

王涵先生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6樓1608室

張嘉兒女士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6樓1608室

非執行董事

劉鎮雄先生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6樓16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6樓1608室

黃俊鵬先生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6樓1608室

鄭文彬先生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6樓1608室

審核委員會**鄭文彬先生 (主席)**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6樓1608室**劉基力先生**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6樓1608室**黃俊鵬先生**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6樓1608室**提名委員會****鄭文彬先生 (主席)**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6樓1608室**劉基力先生**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6樓1608室**黃俊鵬先生**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6樓1608室**薪酬委員會****劉基力先生 (主席)**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6樓1608室**黃俊鵬先生**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6樓1608室

鄭文彬先生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6樓1608室

執行董事

李鎮彤先生（「李先生」），53歲，於2022年9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投資銀行、金融服務及證券公司擁有逾20年經驗。李先生於2007年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取其金融工程理學碩士及於1994年自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取得會計與金融（榮譽）學士。自2022年6月起，李先生目前受僱於禾信財務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發展經理及自2022年6月起，李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涵先生（「王先生」），37歲，於2011年10月獲University of Central Lancashire頒授科學項目管理碩士學位。自2023年4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香港金盛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2019年1月至2020年4月，彼為瑞利（深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2018年6月至2018年12月，王先生任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彼亦於2018年4月至2018年6月擔任深圳市前海瑞松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12年2月至2018年3月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羅湖分行。

張嘉兒女士（「張女士」），35歲，自2022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鼎石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彼於該公司的行政、營運和控制方面擔任管理職務。彼亦為信貸委員會的主要成員。2013年，彼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投資科學榮譽理學士學位。畢業後，彼曾在宏寰（國際）有限公司和香港金融管理局擔任行政職位。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張女士獲委任為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劉鎮雄先生(「劉先生」)，28歲，於2024年12月30日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機構融資、首次公開發售、私有化及併購等各種企業及項目方面擁有多年的豐富經驗，其交易組合涵蓋香港及美國的上市公司。彼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人，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自2024年11月起，彼於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劉先生於2018年12月獲頒香港中文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46歲，於2022年9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業務管理及監管合規方面擁有超過11年經驗。彼自1998年12月至2010年7月於香港警務處任職十二年，因彼於任期內傑出表現而獲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表彰。隨後，劉基力先生自2011年5月至2015年10月擔任貸款易有限公司首席顧問，負責所有監管及法律合規。劉基力先生自2015年12月至2020年12月亦為hmvod視頻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股份代號：8103))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

黃俊鵬先生，58歲，於2022年9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自1993年8月至1995年7月，黃先生於Deacons Graham & James擔任見習律師，並自1995年8月至1996年12月成為中國業務部的助理律師。於1995年9月，黃先生成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合資格律師。黃先生於多家國際律師事務所(例如自2002年9月至2005年3月於的近律師行(包括擔任中國北京的代表)、自2007年1月至2009年7月於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及自1999年2月至2002年3月於霍金路偉律師行)擔任執業律師，並自2009年8月至2013年5月及自2013年5月至2016年1月分別於香港兩家上市公司(即廸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3)及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0))擔任內部法律顧問。黃先生亦曾在多家律師事務所，例如，自2017年2月至2018年7月於梁延達律師事務所及自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於何升偉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黃先生為黃俊鵬律師事務所首席律師，並參與提供種類繁多的法律服務，包括併購、訴訟及一般商業服務。黃先生於1991年11月以一等榮譽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6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

鄭文彬先生，55歲，於2022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曾於1992年9月至1996年6月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擔任審計主管。彼曾於1997年12月至1998年3月在中建電訊任職高級項目經理。由1998年3月至2004年6月期間，鄭先生於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9））擔任財務總監。2004年6月至2008年4月期間，彼曾於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0））任職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然後於2008年5月至2011年6月期間，彼於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旗下任職，擔任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零售業務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彼亦於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期間擔任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業務發展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12月於該公司擔任投資服務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由2014年12月至2021年6月，鄭先生為萬寶資產有限公司之董事。由2021年6月至今，彼成為萬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鄭先生於1992年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歐建基先生，60歲，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審視財務及會計職能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歐先生於證券行業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自1992年9月至1997年4月，彼於僑豐證券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為資料研究經理。自1997年6月至2015年6月，彼擔任亞洲乾昌證券有限公司資料研究經理。其後，自1997年6月至2015年6月，彼加入高德納公司擔任客戶關係經理。歐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歐先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訓練。

12.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文彬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基力先生及黃俊鵬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1.公司資料—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及年度報告、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條款及審核工作範圍，以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13. 約束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根據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如適用）。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雜項資料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將溢利匯出香港或將資本匯回香港。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廠房租賃或租購合約，為期超過一年。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負債。
- (d) 本章程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之英文本為準。

16.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nestone.com.hk/)刊載：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書面同意書；
- (f) 該通函；及
- (g) 本章程。